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9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0,161,144.22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785,621,367.0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止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0,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7,797,922 股后的股本 492,202,078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2,426,685.74 元（含税），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5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2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为 157,118,288.07 元（不含交易费用），占 2022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9.26%。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3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1,730,322.2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1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3.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89,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8,166,110.81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10,833,889.19 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总额为 5,777,389.19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2-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610,833,889.19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605,056,500.00 元，超募资金 5,777,389.19 元。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否有项目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物联网感知层监测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	否	6,029.20	1,775.48	3,270.29	54.24
物联网感知层流体传感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	否	6,294.01	975.19	2,090.87	33.22
物联网网络层产品扩产及技改项目	否	20,487.31	6,654.07	15,793.96	77.09
物联网综合研发中心项目	否	14,695.13	3,836.79	6,720.66	45.7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3,000.00		13,040.41	100.31
超募资金	否	577.74	173.03	346.06	59.90
合计		61,083.39	13,414.56	41,262.25	——

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5,777,389.19 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730,322.20 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5%。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公司的影响、相关说明和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1,730,322.2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 1,730,322.2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 1,730,322.2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 1,730,322.2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 1,730,322.2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威胜信息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5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南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 468 号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2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 1、3-8、10-15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4-7、9-11、16 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3、议案 14、议案 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议案 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1）议案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鸿、王学信、李先怀、范律、张振华。（2）议案 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威佳创建有限公司、吉为、吉喆、李鸿、王学信、陶纯丽、易美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00	威胜信息	2023/3/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 17 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式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 tzzgx@willfar.com 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加盖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加盖企业印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传真到达的时间为准。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湖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468 号行政楼一楼 9 号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湖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468 号

邮编：410205

电话：0731-88619798

邮箱：tzzgx@willfar.com

联系人：钟喜玉、余萱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2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7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总经理（总裁）助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理（总裁）助理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三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起人为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威佳创建有限公司、吉为、吉喆、长沙瑞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长沙耀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长沙明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长沙卓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朗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股东持股数、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起人为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威佳创建有限公司、吉为、吉喆、上海德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安化县瑞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长沙瑞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安化县耀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长沙耀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灼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安化县明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长沙明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洲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安化县卓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长沙卓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朗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长沙朗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股东持股数、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一）修改本章程；（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市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1%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对公司合并、分拆、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一）修改本章程；（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交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交易事项。公司若未盈利，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的净利润指标。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三）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五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三）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六）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如违反上述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依法追究责任。本章程涉及交易的具体计算方式及标准等未尽事宜，依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自律监管指引、指南执行。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非现场方式召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非现场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非现场方式召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非现场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非现场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